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52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吳欽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8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12月24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作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借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、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料被告自95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69,814元，及自95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前開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萬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節本等件為憑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